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董事：

雷志 (主席)

雷勝明 (董事總經理)

雷勝昌

雷勝中

龍偉基

林振綱\*

盧永文\*

吳麗文\*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26樓2608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修訂公司細則**  
**重選董事**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將於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資料。本通函亦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章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本通函同時附有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之股份，藉此提高本公司發行股份集資之靈活性。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最後可行日期」)，為刊印本通函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股份」)486,706,061股。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更多股份，全面行使該授權將會使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97,341,212股股份。

## 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根據該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之授權祇限於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回購。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86,706,061股計算，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更多股份，全面行使該授權將會使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8,670,606股股份。是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是項授權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為準)前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董事會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給予本公司靈活性於適當及有利於本公司時作出回購。該等回購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倘於建議回購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董事會認為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進行回購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進行回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祇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或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回購時應付之溢價，必須從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回購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董事會將運用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及／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以購回股份。

##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確信，各董事或任何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有關建議而本公司行使該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根據獲取之授權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聯交所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例，根據建議之決議案進行回購。

##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而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只有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237,803,029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6%)之Harmony Link Corporation(附錄)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之主要股東。倘董事會全面行使根據決議案建議授予之權力回購股份，Harmony Link Corporation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8%，而上述增加會導致Harmony Link Corporation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致使上述主要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全面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

附錄：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本公司董事雷勝明先生持有外)均由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以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身份持有，其受益人包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雷勝昌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雷志先生(本公司主席)之其他家屬。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擁有Harmony Link Corporation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聯交所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之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股份，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進行回購或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決議案）批准。

### (b) 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從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資金中撥出。詳情請參閱「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中第三段。

## 一般資料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回購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每個月及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四年</b>		
七月	0.610	0.490
八月	0.530	0.480
九月	0.500	0.460
十月	0.470	0.420
十一月	0.530	0.430
十二月	0.460	0.415
<b>二零零五年</b>		
一月	0.445	0.410
二月	0.445	0.410
三月	0.440	0.410
四月	0.440	0.405
五月	0.420	0.400
六月	0.435	0.400
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435	0.400

## 修訂公司細則

現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2段之新規定，致使本公司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本公司已取得其法律顧問之意見，確認建議修訂不會違反百慕達法例或香港法例。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八至十頁載有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唐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

第五A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B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在市場上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第五C項決議案將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第五A項決議案之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

第五D項決議案將提呈為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修訂。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人士可在該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前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b)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者；或
- (c)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力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

一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重選林振綱博士及吳麗文博士為董事。

林振綱博士，53歲，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Nature & Technologies (HK)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環境及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服務。林博士在環境及熱力發電工程方面具有25年以上經驗。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博士學位，亦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科技學院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林博士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聲學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英國機電工程師學會、英國Institute of Acoustics之公司會員，及英國Institute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 Assessment之註冊環境審計師。林博士目前為福茂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林振綱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林振綱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林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博士可獲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公眾上市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有關重選林博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吳麗文博士，4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任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博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吳博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吳博士現擔任松日通訊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吳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吳博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固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博士可獲收取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而不時作出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並無有關重選吳博士之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提議之授予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授權及公司細則修訂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之決議案。各董事將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全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志  
謹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喜來登酒店唐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接納及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三港仙。
- 三、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第五A、五B及五C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第五D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根據配售新股、按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的安排，或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至下列限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配售新股」指定本公司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至下列限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 C. 「動議待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五B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五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 特別決議案

- D. 「動議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現有細則第87(1)條及以下列條文取代：

「87 (1) 儘管本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規定另有所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職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致使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龍偉基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葵芳  
興芳路223號  
新都會廣場第二座  
26樓2608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以獲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